

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使用須知

- 一、開放對象：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、市政記者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上班日：上午 8 時前。
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。
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。
 - (二) 非上班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21 時。
- 三、凡進入本中心者，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進入時間及離開時間。
- 四、本中心採員工自主性管理，請自行至一樓駐衛警借用鎖匙並於鎖匙借用簿登記，原借用者先行離開時，請將鎖匙轉交尚在使用者，並告知警衛隊，鎖匙交由最後離開者繳回（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器材損壞、遺失歸責於最後持有鎖匙者）。
- 五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穿運動鞋進入中心並禁止赤膊。
 - (二) 本中心各項運動器材，請依使用說明操作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以維安全。
 - (三) 運動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歸回原位。
 - (四) 中心內禁止高聲喧嘩、吸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食物或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不得攜入，以保持整潔衛生。
- 六、最後離開中心者，請負責關閉所有器材電源、照明設備及門窗，並將鎖匙繳回警衛隊，警衛人員接獲歸還鎖匙後，應立即檢視中心內相關設施，以維辦公場所公共安全。
- 七、本中心各項器材請珍惜愛護使用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教育局人事室定期派員巡查，以維中心正常運作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育局人事室（分機 55709）。